

关于《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 的回函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即202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2024年11月6日